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文件

郑社保办〔2018〕6号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关于建立社会保险“红黑名单” 发布制度的意见

各处室、分局：

为切实开展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加大对守信行为的激励力度、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根据郑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信息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建立社会保险“红名单”、“黑名单”发布制度，及时上报信息，由人社局统一发布。

一、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发布制度

对守信者依法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激励政策；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对于信用等级评级高的用人单位，给予本年度内免于稽核等激励措施。积极开展社会保险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从源头上强化全社会的社会保险守法意识，营造各行业广泛参加社会保险、人人公平享受社保待遇的良好社会氛围。社会保险“红名单”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少缴、漏缴现象；

（二）年度职工人数有较大增加或不裁员、少裁员（裁员率4.5%以内）；

（三）工伤预防工作成绩显著，工伤发生率低、工伤保险政策落实到位；

（四）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发生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

（五）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零售药店模范遵守协议规定，未发生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

（六）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到位，本单位未出现就社会保险问题的上访事件和诉讼案件；

（七）被市人社局或其以上政府部门评为年度先进单位。

二、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

对社会保险领域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发布，建立完善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加大对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

机构、协议管理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社会保险基金欺诈失信行为打击力度。

逐步建立个人社保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业务审批资料造假、冒领养老金、虚构劳动关系违规补缴、虚假投诉举报等违规行为的个人，列入系统的个人诚信黑名单。

三、健全社保信用等级管理机制

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评价，逐步建立起有效的评估模型，定制评价算法，并对模型进行验证和持续的调整。建立信用等级评估标准，对信用得分与信用等级的关系进行定义；制定企业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实现数据的信息化动态管理，达到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和应用的目标。

加强对单位及个人黑名单的管理力度。要逐步建立信用应用系统，达到应用系统能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信息及个人黑名单生成预警信息，通过系统间接口传送到社会保险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稽核系统和内控系统，限制黑名单人员的业务经办或待遇支付，并重点对失信企业进行跟踪和监督。

应用系统要能够完善投诉人管理功能、主要是记录投诉信息，并对投诉进行核实确认，对于有效的投诉信息将依据问题情况调整单位的诚信等级，一经证实，将此人信息放入诚信黑名单。

四、社会保险失信行为的等级

将社会保险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三个等级。

（一）用人单位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1、未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被人社行政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的；

2、拖欠社会保险费 1 年以内的；

3、发生工伤未及时报案的；

4、专项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真实材料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明材料的；

5、医疗服务机构诱导参保人员曲解医保政策、煽动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

6、未按照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书写病历或病历记录不及时

的；

7、病历中没有收存检查、检验项目的报告单的；

8、医疗服务机构未落实参保人员知情权，不向其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出院病情证明等结算资料的；

9、未按规定收取住院起付标准的；

10、不能向甲方提供病历和必需资料或未按要求及时、准确上传信息的；

（二）用人单位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1、未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被人社行政部门处罚的；

2、拖欠社会保险费 2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

- 3、工伤预防工作不到位，工伤发生率较高的；
 - 4、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传输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与病历中医嘱记载不符的；
 - 5、挂床住院的；
 - 6、降低住院标准、诱导、激励医生或病人开“大处方”“大检查”“大化验”的，或将特殊检查、化验及治疗项目列为常规项目，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的；
 - 7、以免费诊疗、赠送礼品等利益诱导拉拢病人住院的；
 - 8、违反临床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检查原则，超量用药、超标准用药、超范围检查，或在无适应症的情况下使用非本病种治疗药物的，以及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症范围用药的；
 - 9、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公共卫生负担的；
- （三）用人单位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 1、未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被人社行政部门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通报或限期整改的；
 - 2、拖欠社会保险费 3 年以上、拖欠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 3、工伤预防工作不到位，工伤发生率高，工伤保险待遇未按规定落实的；
 - 4、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5、伪造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者使用其他手段申请社会保险费补缴或少缴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社会后果的；

6、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应当由参保人员自费的医疗费用的；

7、支付由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如交通事故、打架斗殴等）造成参保人员伤病而发生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除外）的；

8、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的；

9、分解项目、串换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等支出医疗保险基金的；

10、销售药品无购销明细、购销记录等，药品、医用耗材等账目不健全，医保记录与实际购销不符造成基金损失的；

11、发生医疗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处罚的；

13、在年度考评中不合格的；

14、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规行为；

15、允许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凭证购买非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或者非医疗用品的；

16、提供虚假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处方和医疗票据等资料，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17、套用项目收费、重复收费、虚增就诊人次、虚假检查、用药收费等支出医疗保险基金的；

18、转借基本医疗保险账户或服务终端机给其他单位使用或

者代其他单位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记账结算的；

19、允许非参保人员以参保人员名义就医的；

20、虚记费用、将非医保支付项目串换为医保支付项目的；

21、通过虚构购药事实，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变现的；

22、允许或未尽审核义务，出现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凭证提供给他人或者医疗机构使用、冒用他人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就医情况的；

23、其他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对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五、上报时间和程序

各处室、分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上报局法制处，经局长办公会同意后于 30 日前上报市人社局基金监督处。

各处室、分局依据“黑名单”上报标准进行统计，定期召开分析会确定；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市社保局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法制处。由法制处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上报。

附件：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法律法规黑名单情况一览表



附件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法律法规黑名单情况一览表

报送单位：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日

年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参保职工 人 数	欠费月数 及 金 额	违法情况 (可另附)	催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